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

85 年 12 月 2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

87 年 1 月 19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78.10.24台（78）訓字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 第二條 學生社團以學術研究、聯誼活動、社會服務及康樂技藝等性質為限。學生社團之設立，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及程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第三條 一般社團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十五名檢具申請書、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一學年度活動計畫預定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1月15日及6月1日至6月15日止，經校長核准籌設後，即成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觀察一年，須於隔年1月1日至1月15日或6月1日至6月15日止提出過去一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考核績效良好者，即通知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成立大會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派員指導。預備社團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或考核績效不佳者，即撤銷「預備社團」資格，該發起人一年內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請組織社團。惟得視預備社團過去一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同意其繼續運作一年，並以一年為限，其餘事項仍依前述規定辦理。考核程序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另訂之。
- 第四條：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社團名稱。
 - 二、 宗旨。
 - 三、 組織（含監察單位之設立）。
 - 四、 社團負責人之選任與解任方式、任期、職權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 五、 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 社員大會之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 經費及會計。
 - 九、 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 訂定、修改章程之年月日。
 - 十一、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
 - 十二、其他事項。
- 第五條 社團應於成立大會後二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幹部名冊、社團印信拓模樣式等報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立案。
- 第六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徵求社員應以公開方式進行。
- 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宗旨，為社員共同之目標，經成立大會決議通過，層轉校長核定，未經前述程序，不得變更。社團舉辦活動應符合其設立宗旨。
- 第八條 本辦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